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志華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緝字第274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764、38215、39377、111年度偵字第1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言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0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撤回除量刑以外之其他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本院卷第7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犯罪事實：

01 如原判決所載。

02 二、所犯罪名：

03 如原判決所載。

04 三、刑之加重事由：

05 (一)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藥事法、偽造文書等案
06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共2罪）、2年2月、4月、3年
07 8月、3年7月（共2罪）、2年6月（共3罪）、2年8月、1年6
08 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883號裁定應執
09 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6年9月28日假釋
10 出監付保護管束，迄108年5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11 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
12 經原審檢察官以111年度蒞字第672號補充理由書主張，並提
13 出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檢表、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
15 灣高等法院疑似累犯簡列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
16 度上訴字第97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3
17 號刑事判決、本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907、1910號刑事判
18 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刑事判決等為據，堪
19 可認定，是其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2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復
21 經原審及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被告於
22 上述案件6年4月之長期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
23 訓，嗣約2年6月即再為本案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犯行（將告
24 訴人關狗籠，拘禁約48小時），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
25 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且具特別惡
26 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二)另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係成年人，與少年何○千共同實施本
28 件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29 段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證人何○千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30 案發當天我只認識謝承翰，其他的人都不認識等語（見本院
31 原重訴卷(三)第25頁），核與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

01 稱：我之前不認識何○千，我不清楚他是何人的朋友，也不
02 知道他為何會來等語(見原審第118、200頁)，則被告於案發
03 當時對少年何○千之真實年紀是否得以知悉已非無疑，且卷
04 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或可得知悉少年何○千之實際年
05 齡，自無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6 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公訴人認為應該依據上開規定加重其
07 刑，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8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09 一、被告上訴意旨：

10 (一)被告前雖曾犯販賣毒品等罪執行完畢，惟此與本案所犯妨害
11 自由罪間，罪名不同、罪質迥異、犯罪類型及所保護之法益
12 有別，難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自
13 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原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
14 顯有不當。

15 (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和解，犯罪後態度良好，現
16 從事正當工作。原判決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實屬過重云
17 云。

18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9 (一)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
20 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1 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
22 予以量刑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23 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而
24 原審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就本案之量刑，以被告之
25 責任為基礎，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考量被告於原審已坦承
26 犯行，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並依刑法第57
2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
28 判決第13頁第4至14行)，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
29 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

30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上訴請求不依累犯
31 規定加重云云。按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

01 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
02 會防衛之效果，要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
03 質是否相當，無何必然之關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
04 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審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無
05 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自不能遽指為違法。被告上訴請求不
06 依累犯規定加重云云，尚難憑採。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
07 利證據，不足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08 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郁、乙○○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14 法官 胡宜如
15 法官 陳宏卿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9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

21 書記官 周巧屏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